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职业技术学院伊滨校区暖通设备服务外包
(续签)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2-180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采竞磋-2024-187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国顺暖通物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3日

已审查，未发现法律法规有实质冲突之处。

李相成

2024年10月31日

2022年10月，经公开招标，河南国顺暖通物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为甲方伊滨校区暖通设备服务外包项目中标单位，签署为期壹年（2022年11月3日—2023年11月2日）的“暖通设备服务外包合同”。

为更好地为甲方师生生活服务，持续有效的做好甲方伊滨校区暖通设备的管理服务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该项目原已备案“采购需求、采购计划及合同”的相关内容（招标期限三年，每期合同期限为一年，每期管理服务期限到期后，根据实际需要，经考核合格可以续签），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上述各文件之间内容如不一致的，按照先后排序确定其优先效力。同一排序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二条 合同内容

- 1、服务内容

李相成

1.1 地源热泵：承担图文信息楼、大学生活动中心的冷暖供应，分为机组设备和水源井系统，其中：主要机组设备由三台螺杆式水源热泵机组、4台循环泵、储水箱、软化水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组成；水源井系统含18口水井(井深为140m,每口水井配有一台37KW潜水泵,潜水泵扬程为90m,出水量为100吨/小时/台)、6台配电柜控制,采用6抽10回2备用的模式运行。上述建筑内部共有出风口719个。

1.2 能源站：分地上机组设备和地下蓄水设备两个部分。地上机组设备由6台蓄冷量1133kW、蓄热量1166kW风冷冷水(热泵)机组组成,其中：空调机组2台,负责1号餐厅、1号学生公寓辅楼和1、2号学生公寓的冷暖供应,出风口数量800个；热水机组4台：负责向1—7号学生公寓供应洗浴热水；地下蓄能池包含2个500m³4台30KW加压泵(每个蓄水池2台)。

1.3 多联机中央空调：共有室外机392台,分布如下：

序号	位置	品牌	数量(台)
1	一号教学楼	格力	11
2	二号教学楼	美的	14
3	三号教学楼	美的	17
4	四号教学楼	美的	25
5	三号学生公寓	美的	24
6	四号学生公寓	美的	24
7	五号学生公寓	美的	24
8	六号学生公寓	美的	24
9	七号学生公寓	美的	24
10	一号实训楼	美的	58
11	二号实训楼	美的	68
12	三号实训楼	美的	60
14	校医院楼	格力	19
15	合计		392

1.4 冷暖(风冷螺杆机)空调机组：分别位于戏曲楼二楼平台和二号餐厅屋面,均由两台风冷螺杆机组、软化水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组成,承

李相成

担戏曲楼、二号餐厅供冷、供暖。其中戏曲楼风冷螺杆机组制冷量 754kW、制热量 581kW，出风口数量 152 个，二号餐厅风冷螺杆机组制冷量 470kW、制热量 470kW，出风口数量 48 个。

1.5 负责暖通系统日常维护和故障排除及维修工作，其人工费纳入服务管理费之中，所需更换的设备、配件、耗材等由学校提供。

1.6 负责地源热泵、蓄能空气能机、风冷螺杆机等机组冷凝器、蒸发器和多联机室外机、室内机滤网及室内风机盘管滤网等部位的专项清洗（消毒）维护工作，其人工费、材料费、药剂费等纳入服务管理费之中。

1.7 管理服务公司根据工作实际安排足量的专业技术人员驻校进行服务，负责巡查设备运行状况、及时处理设备故障、建立健全设备运行台账和能源消耗台账等工作。

1.8 负责对伊滨校区（二期）暖通设备安装情况及运行状况进行普查，配合学校做好伊滨校区（二期）暖通设备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故障维修等工作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暖通系统改造工作的论证，并依据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1.9 按照学校要求，配合做好所管理区域内控烟禁烟、文明校园创建等工作，完成校级以上大型活动保障及学校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2. 服务标准

2.1 地源热泵运行管理标准

2.1.1 配备专业人员负责地源热泵泵房及相关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熟悉设备性能、系统原理，能够熟练、正确操作水源热泵机组设备和处理解决常见故障。根据地源热泵系统实际情况，编制年度维保计划，并认真落实。

李相成

2.1.2 泵房及机组设备每日清洁打扫，地面无垃圾、污物，设备、阀门、管道等表面每月至少清洁一次，保证无污渍、无油污，做好泵房及机组设备的安全巡查工作。

2.1.3 地源热泵运行期间实行全天 24 小时工作制，每天至少巡查三次（上午、下午、晚间）；停止运行期间，每天至少巡查一次。巡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切断电力供应、停止设备运行等），常见问题立即解决处理，严重故障及时上报并做好配合维修工作。

2.1.4 主机、循环管网、风机盘管系统等日常巡查主要内容：三台水源热泵机组、仪表系统、控制柜及管道、电机、循环泵、定压补水装置、软化水处理装置、综合水处理仪、阀门附件、系统末端管道、空气处理机组、室内风机盘管、室内所属空调供电部分等。在运行巡检过程中，检查电压表、油压表指示、进（出）水温度及压力是否正常；主机和水泵等设备在运转过程中是否有异常振动或噪声；管道、阀门、空气处理机组换热盘管、室内风机盘管是否渗漏、积水，冷凝水是否排放通畅；保温层是否完好；检查控制柜各元件是否正常，有无异常的气味或噪声；包括运维规范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维护工作。

2.1.5 井群设备日常巡查主要内容：检查水井出水量，优先使用出水量较大的水井，根据实际进行取水井与回灌井之间的切换，避免局部水位下降；检查供回水井阀门是否运行正常，必要时进行维修或更换；检测电机电流及绝缘情况，防止供水系统故障；检测井水系统回灌量，必要时提供洗井方案；观察井水除砂器运行情况，必要时进行维修或更换；检查系统漏水情况，保持供回水平衡；包括运维规范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维护工作。

2.1.6 及时、准确、完整、清晰地做好水源热泵设备巡查记录，以全

李相成

面掌握各种设备的运行情况，为制定合理的维修保养计划提供可靠的技术资料和依据。做好机组每日用水、用电记录，建立机组使用能耗台账。

2.1.7 每年换季（夏季、冬季），做好地源热泵系统使用前、停用后的检查、调试、清洗、保养等工作。油过滤器、干燥过滤器在制冷季前及时检查，必要时更换，并及时添加制冷剂、冷冻油等；循环管网必要时进行换季清洗，及时添加软化水滤材，保证空调运行水质要求；做好换热盘管、风机叶片、风管、散流器、风口滤网等部位的除尘清理工作，按照相关规范，完成地源热泵系统技术资料规定相关管理工作。

2.1.8 负责地源热泵空调系统的维修及日常维保工作，其人工费纳入本维修维保范围之内。所需更换的设备、配件、耗材等由学校承担。

2.1.9 按照学校要求，配合做好所管理区域内控烟禁烟、文明校园创建等工作，完成校级以上大型活动保障及其它临时性工作，做好所属人员及所管理服务区域的安全防范、疫情防控等工作。

2.2 能源站运行管理标准

2.2.1 配备专业人员负责能源站及相关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熟悉设备性能、系统原理，能够熟练、正确操作水源热泵机组设备和处理解决常见故障。根据能源站系统实际情况，编制年度维保计划，并认真落实。

2.2.2 机组及蓄水池所在区域每日清洁打扫，地面无垃圾、污物，设备、阀门、管道等表面每月至少清洁一次，保证无污渍、无油污，做好机组及蓄水池（含周边区域）的安全巡查工作；

2.2.3 能源站运行期间实行全天24小时工作制，每天至少巡查三次（上午、下午、晚间）；停止运行期间，每天至少巡查一次。巡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切断电力供应、停止设备运行等），常见问题立即解决处理，严重故障及时上报并做好配合维修工作。



2.2.4 日常巡查主要内容：六台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仪表系统、管道、阀门和附件、蓄能泵、循环泵、定压补水装置维护保养、软化水处理装置、蓄水池及附件、热水主供水系统、室内风机盘管、室内所属空调供电部分等。在运行巡检过程中，检查电压表、油压表指示、进（出）水温度及压力是否正常；主机组、水泵、管道等在运转过程中是否有异常振动或噪声；管道、阀门、室内风机盘管是否渗漏、保温层是否完好；检查控制柜各元件是否正常，有无异常的气味或噪声；检查浮球阀是否灵敏、蓄水池有无缺水或溢水现象等。

2.2.5 及时、准确、完整、清晰地做好能源站相关设备巡查记录，以全面掌握各种设备的运行情况，为制定合理的维修保养计划提供可靠的技术资料和依据。做好机组每日用水、用电记录，建立机组使用能耗台账。

2.2.6 每年换季（夏季、冬季），做好能源站空调系统使用前、停用后的检查、调试、清洗、保养等工作。油过滤器、干燥过滤器在制冷季前及时检查，必要时更换，并及时添加制冷剂、冷冻油等；循环管网必要时进行换季清洗，及时添加软化水滤材，保证空调运行水质要求；做好换热盘管、风机叶片、风管、散流器、风口滤网等部位的除尘清理工作。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完成能源站技术资料规定相关管理工作。

2.2.7 负责能源站空调系统的维修及日常维保工作，其人工费纳入本维修维保范围之内。所需更换的设备、配件、耗材等由学校承担。

2.2.8 按照学校要求，配合做好所管理区域内控烟禁烟、文明校园创建等工作，完成校级以上大型活动保障及其它临时性工作，做好所属人员及所管理服务区域的安全防范、疫情防控等工作。

2.3 多联机中央空调运行管理标准

2.3.1 配备专业人员负责多联机中央空调及相关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

护，熟悉设备性能、系统原理，能够熟练、正确处理解决常见故障。根据多联机中央空调系统实际情况，编制年度维保计划，并认真落实。

2.3.2 按照学院的要求，按时启动、关闭多联机中央空调，做好开机前的准备及停机后的清洗保养工作。

2.3.3 开机使用前对室外机机体、冷凝器、新风机组、回风过滤网（含送回风口）、电脑板、室内 y 型过滤器等进行彻底的除尘维护，全面检查内、外机供电否到位、电压是否正常、冷媒管路有无渗漏、控制阀门是否打开，及时添加制冷剂、冷冻油等，做好使用前的准备工作。

2.3.4 运行期间，室外机表面及所在区域每日清洁打扫，每两个小时对室外机组的运行情况进行巡查，主要内容为：主机的运行情况，是否出现异响；交流接触器、热保护器是否正常，供电电压是否稳定，管道是否出现破损，制冷剂管路接口部位是否有制冷剂泄漏；管道、阀门、室内风机盘管是否渗漏、积水，冷凝水是否排放通畅等。运维规范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维护工作。

2.2.5 停用后，做好供电电源的切断、相关阀门的关闭工作。每月至少两次对室外主机及所在区域进行除尘清洗。

2.2.6 巡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切断电力供应、停止设备运行等），常见问题立即解决处理，严重故障及时上报并做好配合维修工作。

2.2.7 及时、准确、完整、清晰地做好多联机中央空调巡查记录，以全面掌握各种设备的运行情况，为制定合理的维修保养计划提供可靠的技术资料和依据。按照相关规范，完成多联机中央空调系统技术资料规定相关管理工作。

2.2.8 负责多联机中央空调系统的维修及日常维保工作，其人工费纳

入本维修维保范围之内。所需更换的设备、配件、耗材等由学校承担。

2.2.9 按照学校要求，配合做好所管理区域内控烟禁烟、文明校园创建等工作，完成校级以上大型活动保障及其它临时性工作，做好所属人员及所管理服务区域的安全防范、疫情防控等工作。

2.4 风冷螺杆机组运行管理标准

2.4.1 配备专业人员负责四台风冷螺杆机组及相关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熟悉设备性能、系统原理，能够熟练、正确操作风冷螺杆机组设备和处理解决常见故障。根据风冷螺杆机组系统实际情况，编制年度维保计划，并认真落实。

2.4.2 机组及设备所在区域每日清洁打扫，地面无垃圾、污物，设备、阀门、管道等表面每月至少清洁一次，保证无污渍、无油污，做好机组及设备（含周边区域）的安全巡查工作；

2.4.3 运行期间实行全天 24 小时工作制，每天至少巡查三次（上午、下午、晚间）；停止运行期间，每天至少巡查一次。巡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切断电力供应、停止设备运行等），常见问题立即解决处理，严重故障及时上报并做好配合维修工作。

2.4.4 日常巡查主要内容：四台风冷螺杆机组、仪表系统、管道，阀门和附件、循环泵、定压补水装置、软化水处理装置维护保养、系统末端管道部分、室内风机盘管部分、室内所属空调供电部分。在运行巡检过程中，检查电压表、油压表指示、进（出）水温度及压力是否正常；主机组、水泵、管道等在运转过程中是否有异常振动或噪声；管道、阀门、室内风机盘管是否渗漏、积水，冷凝水是否排放通畅，保温层是否完好；检查控制柜各元件是否正常，有无异常的气味或噪声；检查浮球阀是否灵敏、蓄水池有无缺水或溢水现象等。运维规范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维护工作。

李相成

2.4.5 及时、准确、完整、清晰地做好风冷螺杆机组相关设备巡查记录，以全面掌握各种设备的运行情况，为制定合理的维修保养计划提供可靠的技术资料和依据。做好机组每日用水、用电记录，建立机组使用能耗台账。

2.4.6 每年换季（夏季、冬季），做好风冷螺杆空调系统使用前、停用后的检查、调试、清洗、保养等工作。油过滤器、干燥过滤器在制冷季前及时检查，必要时更换，并及时添加制冷剂、冷冻油等；循环管网必要时进行换季清洗，及时添加软化水滤材，保证空调运行水质要求；做好换热盘管、风机叶片、风管、散流器、风口滤网等部位的除尘清理工作。按照相关规范，完成能源站技术资料规定相关管理工作。

2.4.7 负责风冷螺杆机组空调系统的维修及日常维保工作，其人工费纳入本维修维保范围之内。所需更换的设备、配件、耗材等由学校承担。

2.4.8 按照学校要求，配合做好所管理区域内控烟禁烟、文明校园创建等工作，完成校级以上大型活动保障及其它临时性工作，做好所属人员及所管理服务区域的安全防范、疫情防控等工作。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250000元。

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工具、机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考核及付款方式

1. 采取日检查、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反映投诉等相结合的形式对物业服务质量每月进行考核，并以月考核结果为准，依据“违约细则”有关标准，按月核算、支付服务费用。

2. 暖通设备管理服务费用每月月底核算、次月结算。日检查、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反映投诉等所产生的“违约金”累计计算，从当月管理服务费用中核减。

3. 乙方根据月考核结果向甲方提交正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物业服务费，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第六条 考核违约细则



1、人员管理

1.1 因病请假 3 天或因事请假 7 天以内的，按天扣除服务费（50 元/天/人），超出上述时限的，按天扣除服务费（100 元/天/人）；

1.2 不按要求统一着装、着装不规范，工作期间出现迟到、早退、脱岗、离岗、抽烟、闲聊、玩手机及其他与工作无关的行为等，扣除 30 元/次；工作期间饮酒或酒后上岗（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扣除 300 元/人/次；

1.3 不服从管理，对检查时提出的问题不整改、不配合，扣除 100 元/次/处；

1.4 服务不规范、不标准、不使用礼貌用语，和师生发生争执的，视情节扣除 50—500 元/次；

1.5 对交办的临时工作，存在推诿扯皮现象，视情节扣除 100 元—500/次。

2、维护管理

2.1 暖通所在区域、设备主机及其附件等未落实卫生保洁要求，卫生环境差、设备主机及其附件表面有明显污渍、油污的，扣除 200 元/次/处；

2.2 日常巡检不到位、不完整，造成相关设备不能正常启动运转或停机的，经查实，视情节扣除 200—500 元/次/处；

2.3 暖通设备运行期间未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经查实，扣除 100 元/次/人；

2.4 所提供的年度维保计划不完整、不合理，每种暖通系统扣除 1000 元；巡查记录、维修记录、故障记录及能源消耗台账不健全、不完整、不及时、不准确，扣除 100 元/次/项；

2.5 未及时上报暖通设备运行状况，迟报、缓报、瞒报设备出现的异常问题，造成设备损坏停机，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扣除 1000—10000 元；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除照价赔偿外，根据合同约定视情节追究其

李相成

法律责任并解除物业服务合同。

2.6 因自备工具不足，造成暖通设备故障修复延误的，视情节扣除500—2000元。

2.7 未做好暖通设备开机前各项准备工作，造成设备故障、损坏或损毁的，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扣除1000—10000元；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除照价赔偿外，根据合同约定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解除物业服务合同。

2.8 未按操作规范启动、关闭暖通设备，在日常维护保养中使用蛮力拆卸设备及其附件的，扣除200—2000元/次/项。

3、疫情防控

5.1 未完善物业服务人员的信息排查、统计、汇总等工作台账的，扣除50元/人/次；

5.2 未落实晨、午体温检测制度，体温检测登记工作台账不完整、不及时，扣除50元/人/次；

5.3 未按疫情防控要求通风消毒消杀的，扣除100元/处/次，通风消毒记录不完整、不及时，扣除50元/处/次。

(二) 专项检查

在校级以上大型活动、迎检、创卫创文等工作中，未按要求履行职责或工作标准不高、时效型不强等，造成工作被动、滞后的，视情节扣除1000—3000元/次。

(三) 反映投诉

1、因管理服务不及时、不准确，被反映投诉的，经查实后，视情节扣除100—500元/次；

2、因管理服务不到位，造成“舆情”（110投诉、网络传播等），视情节扣除500—2000元/次。

3、因工作开展不力，在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给学校带来负面影响的，视情节扣除500—2000元/次。

李彬成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
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
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
满后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服务地点：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六号。

验收时间：每月由甲方采取日常考核、不定时抽查、定期考核的方
式进行验收。

验收地点：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六号。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
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
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
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
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
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

李相成

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罗洪昌； 联系电话：18737972813。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1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出现问题的48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

李相成

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李相成

1%。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①向甲方注册地所在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

李相成

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乙 方：河南国顺暖通物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178号中冠大厦1509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马洪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国建设银行洛阳体育场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4105 0168 2839 0000 0343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3036618982330

李相成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技术部

李相成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 (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社会公众意见 (对服务的感受、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李相成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贰份，甲、乙方各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李相成

附件

服务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工 作 量	金 额 (元)	服 务 商 提 交	采 购 单 位 确 认	存 在 问 题
	(视明细项目加行)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李相成

